

高雄醫學大學108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107.07.18.）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 323-4133、323-4135

傳 真：(07) 323-4135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網路報名流程表	4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5
壹、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5
貳、網路報名時間	5
參、報名方式	5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
伍、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7
陸、應繳資料及繳交方式	8
柒、報名注意事項	8
捌、面試日期	9
玖、網路下載准考證	9
拾、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拾壹、查分規定	10
拾貳、放榜	10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10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伍、附註	11
拾陸、招考系所、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13
【附錄一】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1
【附錄二】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23
【附錄三】申訴處理	24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五】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8
【附錄六】報名退費申請表	29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0
【附錄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31
【附錄九】報考文件說明	32
【附錄十】高醫交通資訊	34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 312-1101~9

網址：<https://www.kmu.edu.tw>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

招生電子郵件信箱：enr@k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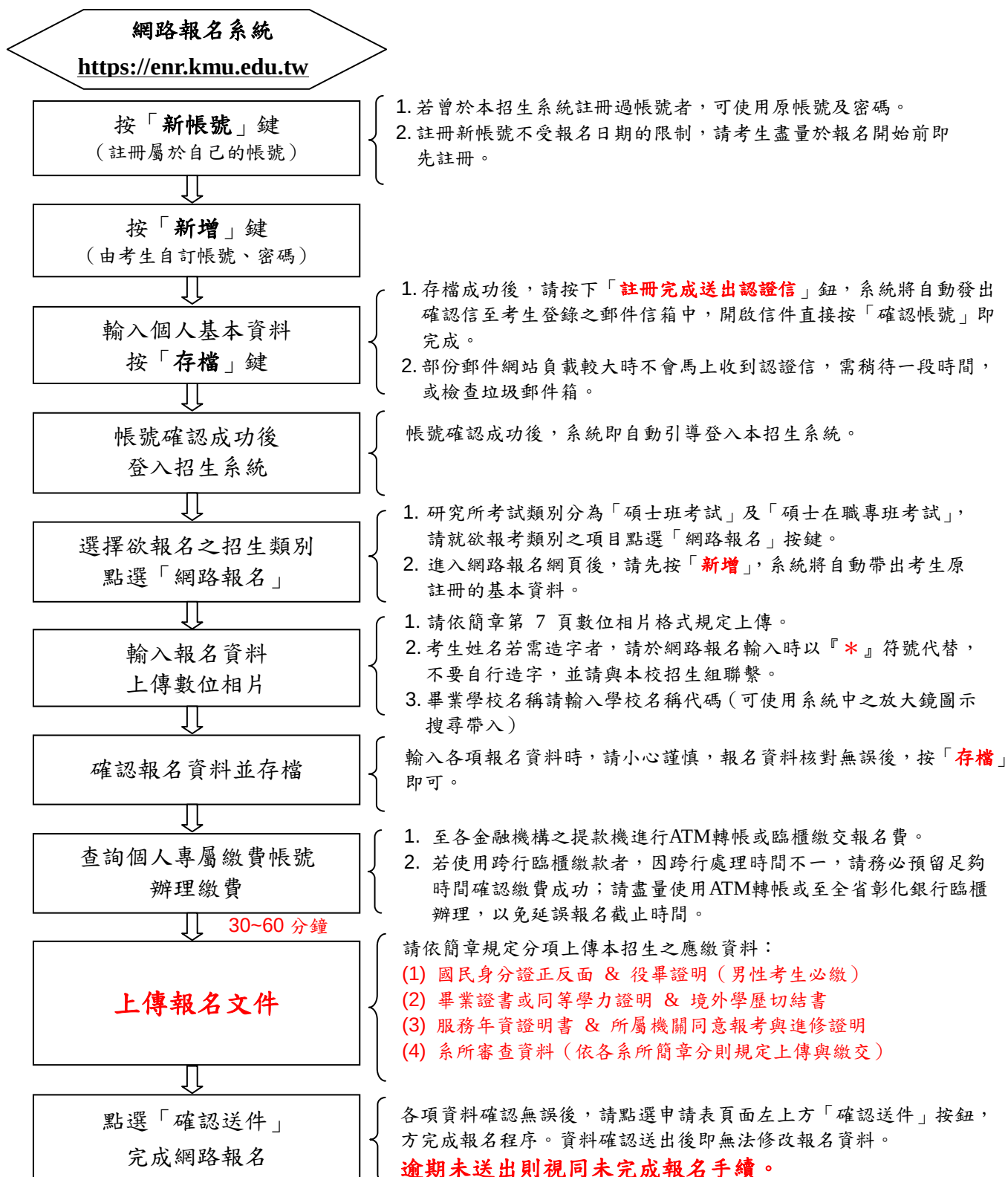
諮 詢 單 位	服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課務、選課、保留學籍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本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承辦單位
簡章公告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起	招生組
網路報名	一、網路登錄報名表、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 108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五）起～ 108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止。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報考文件，恕不接受紙本報名。 二、上傳報名資料： (1) 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P.32-33) 請依簡章規定分項上傳本招生之應繳資料： (a)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役畢證明（男性考生必繳） (b)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境外學歷切結書 (c) 服務年資證明書 & 所屬機關同意報考與進修證明 (2) 系所審查資料 (P.14-20) 請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上傳與繳交。 ※ 重要：所有報名資料請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未於報名期限前送出上述(1)、(2)資料者，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招生組
報考資格審查	108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五）起～108 年 01 月 24 日（星期四）止。	各學系、所
網路下載 准考證	108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二）起～108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止。	招生組
面試日期	108 年 02 月 16 日（星期六）起～108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五） 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各學系、所
寄發成績單 （開放網路 查詢成績）	10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招生組
查分收件截止	108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前，請先傳真複查申請書至招生組並電話確認後，於期限內將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招生組
放榜暨寄發 錄取通知	108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	招生組
通訊報到	正取報到：10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 15 日（星期一）	招生組
	備取報到：108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 23 日（星期二）	
遞補通知	108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起	招生組
備取生遞補 截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招生組

網路報名流程表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一至五年(依各專班規定之修業年限)。

貳、網路報名時間：

自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17 日(星期四)止。

※ 逾期未送出報名資料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 <https://enr.kmu.edu.tw/>

一、登錄報名表及繳費：

自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17 日(星期四)止。

※ 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轉帳成功，轉帳成功後，方能上傳各項報名資料。

二、上傳報名資料：

自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17 日(星期四)止。

★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肆、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收報名費。(附錄五，P.28)

★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收報名費。(附錄五，P.28)

二、繳費時間：

(一) 臨櫃繳款：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7 日 下午 15:30 止。

(二) ATM 轉帳：1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17 日止。

三、繳費方式：

(一) 本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使用跨行臨櫃繳款者，因跨行處理時間不一，請務必預留足夠時間確認繳費成功；敬請盡量使用 ATM 轉帳或至全省彰化銀行臨櫃辦理，以免延誤上傳文件時間。)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 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4)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5)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繳費資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切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該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檢核機制，故如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6) 輸入轉帳金額：碩士在職專班 2,500 元。
 - (7)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確認該帳號是否為繳費期間之有效帳號，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 30～6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即可上傳報名資料，亦表示轉帳成功。
 4. 若無法上傳報名資料，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聯繫本校招生組（電話：(07)323-4133或(07)323-4135）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中低、低收入戶考生：

- (一)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 (二)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07)323-4135）→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上傳報名資料。

1.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或附錄五，P28）。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五、申請退費：

- (一)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二)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上傳報名資料，並未確認送件者），所繳報名費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 (三)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四) 合於以上規定者，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P.29）並檢附退費考生本人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伍、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 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 1 及步驟 2 之流程完成報名程序。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一) **步驟 1**：(請參考網路報名流程表，簡章 P.4)：考生請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 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碼 009)→轉帳成功 30~6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資料。

步驟 3：上傳**報名資料(P.32-33)**：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役畢證明(男性考生必繳)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3) 服務年資證明書 & 所屬機關同意報考與進修證明(僅本校、附屬醫院與系所規定者需繳交)

(4) 系所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上傳與繳交)(**P.14-20**)

以上文件及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件**」完成報名手續。

備註：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凡尚未送出報名表前皆可重複上傳，惟點選「**確認送件**」後，送出之報名資料一律不得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並留意報名截止時間。

(二)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請使用證件照)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4. 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5.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且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料並點選「**確認送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五)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七) 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8 年 9 月 15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八)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00 及 13:3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或 e-mail：enr@kmu.edu.tw。

陸、應繳資料及繳交方式：

- 一、① **報考資格應繳文件**：請依附錄九「報考文件說明」（P.32-33）備齊文件；
② **系所審查資料**：請參閱各系所簡章，並依規定上傳與繳交（P.14-20）。
※ 上述報名資料務必於截止日期前（**108 年 1 月 17 日截止**）完成上傳並「確認送出」，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以網路上傳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三、考生應依規定及期限繳寄各項應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且若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自行備份。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經考生確認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二、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料並點選「確認送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三、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經報名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四、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且取消錄取資格。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除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外，須取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後方得報考。**
- 六、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服務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七、**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七，P.30）

九、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 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十、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捌、面試日期：

108 年 2 月 16 日 (星期六) 起 ~ 108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止，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研究所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玖、網路下載准考證：

一、開放時間：於 10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二) 起至 3 月 8 日 (星期五) 止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開放時間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再另寄准考證)。

三、下載須知：若考生無缺繳證件、照片未上傳或照片不符合規定者，可於 10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二) 起至本校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 並準時應試。未攜准考證及相關證件應試者，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得以酌情扣分。

拾、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成績比例請詳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細則規定。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 (學程、班、組) 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所定之審查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本考試錄取標準及同分參酌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系所內有原住民族籍保障名額者，其成績仍須符合委員會規定之合於面試標準，未達合於面試標準時，不予錄取。

拾壹、查分規定：

- 一、收件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單內或由網路下載）；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科目或項目。
 - （一）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至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完成，傳真後務必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7) 323-4135，聯絡電話：(07)323-4133、(07)323-4135。
 - （二）傳真後的複查申請書連同原成績通知單、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及查分規費 100 元，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醫學大學郵局第 100 號信箱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查分函件」（郵戳為憑）。
- 三、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申訴處理請參照簡章附錄三，P.24。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聯繫本校招生組，惟不提供電話查榜。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應於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止，上網辦理報到或登記手續，並將「**報到確認單**」併同「**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一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截止通訊報到作業。
- 二、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

由本校招生組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登記**」系統→選按「**就讀意願**」，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並於規定期限前以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本校招生組。
- 三、報到說明事項：
 - （一）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 4 月 30 日（星期二）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以電話、郵件或平信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 (三)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四) 備取生務必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通訊地址」、「通訊電話」、「手機」及「e-mail」等請務必確實填寫。

四、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一)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 (二)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單』、『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切結書』者。
 - (三) 在職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本校職員工與附屬醫院職員工，與各系所規定者)
 - (四)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 7 月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校108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7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kmu.edu.tw/index.php/zh-TW/charges>
-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伍、附註：

- 一、**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尤為本校職員工與附屬醫院職員工，與各系所規定者)，請自行依照各服務機關(構)之進修規定與申請時程向服務機關(構)提出報考或進修申請，如經錄取後有進修許可之相關疑義，敬請自行負責。**
如為本校職員工與附屬醫院職員工，請依規定將「所屬機關同意報考與進修之證明文件」掃描，並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報名系統，並於註冊時繳交「進修同意書」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否則視為註冊未完成。如同意書有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二、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人員，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部隊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能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而取得服役部隊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七，P.30 或由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七、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並填具切結書(附錄七，P.30)。
- 八、教育部立案設於香港、澳門之各院校學生，須經核准入境，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並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蓋印之證明，始得報考。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及填具切結書(附錄七，P.30)。
- 九、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符合其標準規定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由各相關系、所主管審核認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四，P.25。
- 十一、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十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本項招生於遞補截止後至註冊開學時，各系所組因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依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辦理遞補。
- 十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十四、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依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最多一年。
- 十五、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 十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按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規定之。
- 十七、有關錄取生入學之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通知。
- 十八、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拾陸、招考系所、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碩士在職專班】

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4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醫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8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9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系 所 別	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4 名
報名資格	1. 在公私立相關機構(公司)任職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累計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書審資料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推薦信除外，紙本推薦信請彌封後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 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學歷資格證明。 3.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書面審查 (50%)	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
面試 (50%)	108 年 3 月 3 日（星期日）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2 學分方得畢業。
備 註	1. 課程時間安排於週五夜間、週六、週日，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2. 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 3.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陳仕偉助教 (07) 312-1101 轉 2737 #621

系 所 別	牙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資格	1. 牙醫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領有牙醫師證書且目前仍執業者。 3. 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累計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書審資料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推薦信除外，紙本推薦信請彌封後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牙醫學系研究所） 1. 牙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 2.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3. 專業資格證書（例：專科醫師證書）。 4.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獲獎等資料）。 5.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自傳、讀書計劃、相關特殊表現、著作、再教育學分數等資料）。
書面審查 (40%)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就（20%）。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
面 試 (60%)	108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
錄取標準	1.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修業年限	三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1. 必須修畢 41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2. 必需完成 9-11 例完整牙周補綴重建病例之臨床論文，或牙周補綴相關之技術報告。
備 註	課程時間安排於週六、週日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潘素蘭小姐 (07) 312-1101 轉 2751 #22

系 所 別	口腔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6 名（含原住民族族籍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1. 在公私立機構或牙醫診所任職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 2.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最新版）。 4. 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累計年資滿一年以上者。
書審資料	請將以下審查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推薦函除外，紙本推薦函請彌封後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收 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本系之班別及考生姓名）： 1.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審查資料 (50%)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就（25%） 2.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5%）
面試 (50%)	108 年 2 月 24 日(日) 地點：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又相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至少 30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6 學分方得畢業。
備 註	1. 課程時間安排於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2. 非牙醫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馬金蓄小姐 (07)312-1101 轉 2271#32

系 所 別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9 名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院（校）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除符合本系碩專班報考資格第一、二項之一外，報名時須檢附 1 年以上工作證明。
書審資料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1. 自傳。 2.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 專業資格證書、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電子檔。） 4. 服務單位推薦函。（請密封後於面試當日繳交。）
審查資料 (20%)	含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表現成就。
面 試 (80%)	108 年 2 月 17 日（星期日）
錄取標準	1. 面試總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 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滿 26 學分及完成一份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 32 學分方得畢業。
備 註	1.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論文研究得於日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到校進行。 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系)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曾毓嵐小姐 (07) 312-1101 轉 2161

系 所 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醫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名資格		1.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並須在衛生及醫療相關機構任職滿三年，且現仍在職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符合本班報考資格之規定，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累計年資滿三年以上者。
書審資料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推薦信除外，紙本推薦信請彌封後郵寄至：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黃煥筠收（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本系之班別及考生姓名）： - 所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 專業資格證書。 - 自傳、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及讀書計畫。（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論文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
評分方式	第一階段 審查 (40%)	1. 學經歷及專業表現（35%）：包含畢業學歷（15%）、工作年資（20%）、現任職位（50%）及工作特殊表現（15%） 2. 讀書計畫（5%）
	第二階段 面試 (60%)	108 年 2 月 16 日(六)
錄取標準	第一階段	1. 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篩選較優考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資格。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決定，以得票較高者錄取之。 2.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1. 必須修畢課程滿 33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9 學分方得畢業。 2.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須修習「美國醫院管理實務專討」課程合格。
備 註		課程時間安排於周四與周五晚間及周六全天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聯 絡 人 及詢問電話		黃煥筠小姐 (07) 323-3715

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名資格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並需在公私立機關或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滿一年。（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審查資料 (50%)	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彙整成一個 PDF 檔，並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推薦信除外）： 1. 工作經驗（20%）：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 專業表現成就（30%）：專業工作經驗、成就證明（專業資格證書、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特殊成就之資料）。 3. 服務單位紙本推薦函請彌封後，寄至「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收」。
面 試 (50%)	請準備個人研究方向之簡報約 5-7 分鐘
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錄取標準	成績加總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面試成績又相同，則以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錄取，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業課程至少 2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0 學分。
備 註	1.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或週日為原則。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非大專職能治療學系畢業之本班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職能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 3. 面試簡報檔案請於面試日 3 天前寄至 kmuot2119@gmail.com 信箱，主旨請註明【報考高醫職治碩專面試簡報檔—“姓名”】。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李欣芸小姐／蔡獻裕先生 (07) 312-1101 轉 2119

系 所 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名資格	1. 在公私立相關機構（公司）任職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並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年資計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 2.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書審資料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依序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2.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論文發表及著作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3.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專業心得報告，研究計畫，相關特殊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 兩份服務單位之推薦函（請彌封後郵寄學系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濟世大樓6樓 CS-621 醫放系碩士在職專班收）
書面審查 (20%)	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
面 試 (80%)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領域專業知識，未來研究方向與潛力。
錄取標準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其面試成績又相同，錄取標準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之。
修業年限	二年至五年
應修學分	必須修畢課程至少 2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總學分至少 30 學分方得畢業。
備 註	1.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週六、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2. 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 3.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非大專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畢業之本班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醫事放射師執照考試資格。
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	陳琇萍小姐 (07) 312-1101 轉 2357 #35

【附錄一】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符合個資法特定目的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班及159學術研究。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上述告知事項，如您未表示拒絕，並提供資料繼續報名手續，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推定您已表示同意。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二】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事故，包括：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第四條 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3小時前對外公佈，並即時發佈新聞稿並於媒體播報並布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第五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署、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佈執行。
- 第六條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附錄三】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至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

、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 傳真號碼：(07)323-4135 ）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六】報名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逾期繳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上傳報名資料，並未確認送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帳號敬請務必再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入錯帳或無法存入退費**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 — □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錄七】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高雄醫學大學 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境外學歷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獲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 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於錄取後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錄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業		
年 資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 作 概 述					
備 註					

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報考人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服務機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或
營利事業登：
記 字 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並加蓋關防後，正本乙份及影本數份（依各所規定之份數繳交）。

【附錄九】報考文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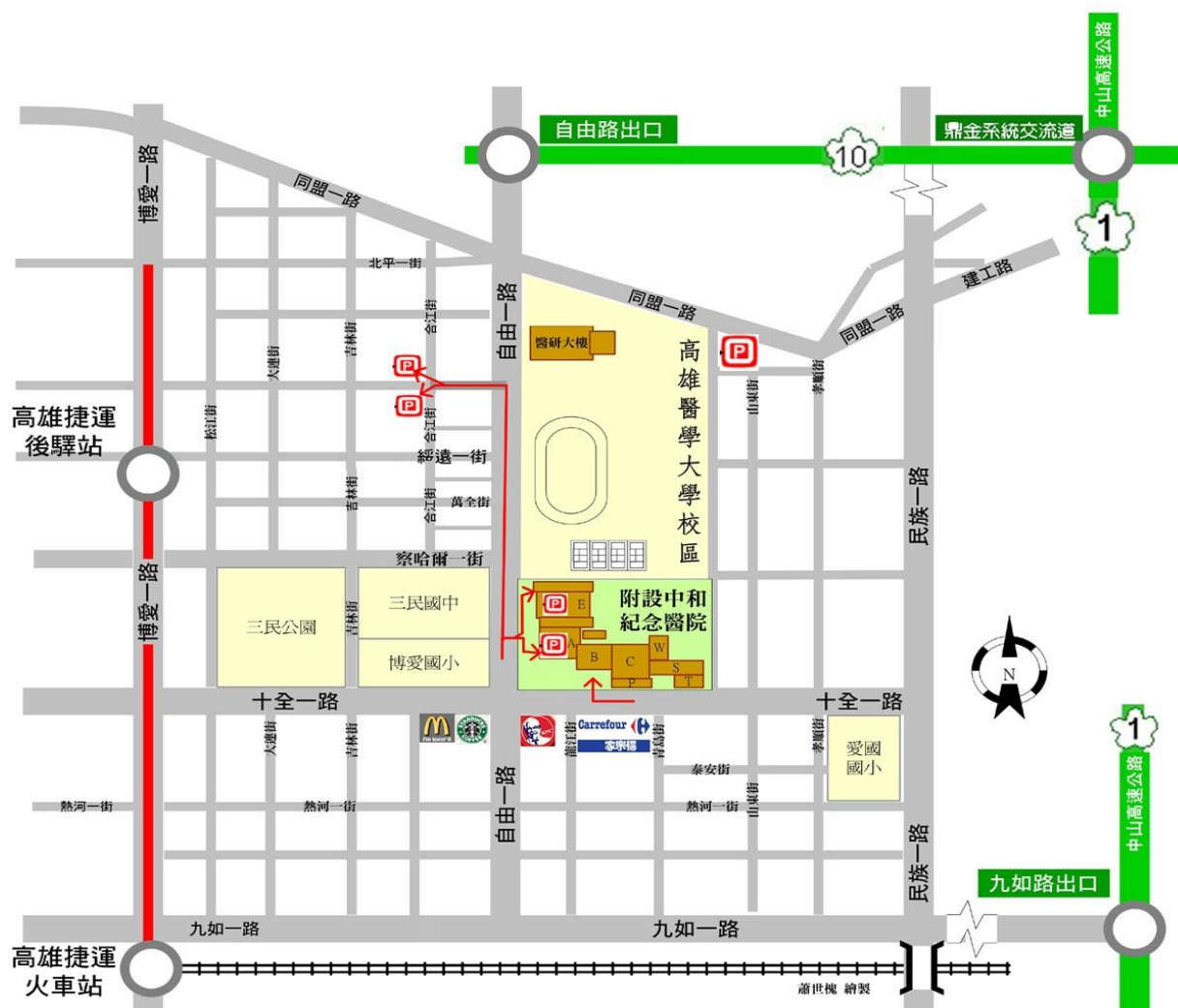
應 繳 資 料	資 料 說 明	
(1) 報考資格應繳文件		
身分證 (必繳)	考生個人國民身分證件正反面	
畢業證書 或 同等學力證明 (必繳)	以大學學歷 報考者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
	以國外學歷 報考者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非英文者, 請另附中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非英文者, 請另附中譯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書表格或簡章附錄七, P.30)。 前項第三款文件,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以大陸學歷 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 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 持碩士學位者, 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公告處下載切結書表格或簡章附錄七, P.30)。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 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服務年資 證明書 (必繳)	(1) 服務年資之計算, 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 (2) 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證明)需所屬單位或機構用印, 且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 若無附上, 年資將不予採計。	

其他	在職報考或 進修同意書 (依服務單位規定選繳)	本校、附屬醫院與系所規定者務必繳交，其餘考生請依照各服務機關（構）之進修規定與申請時程向服務機關（構）提出報考或進修申請。
	現役人員 退伍或解除 召集之證明 (男性考生 必繳)	(1)現役人員：繳交軍人、替代役身分證影本及部隊長出具可在 108 年 9 月 1 日（含）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期證明書」。 (2)軍事機關現職人員：繳交軍人身分證影本及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3)報考在職專班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系所審查資料		
系所規定繳交 之審查資料 (必繳)	請詳閱簡章系所分則，並依各系所規定上傳與繳交。(P.14-20)	

※ 上述所有報考資料請以 PDF 格式合併後，依各分項欄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傳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驗證。

【附錄十】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 【飛機】：高雄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 【火車】：高雄火車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 【高鐵】：高鐵左營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 【捷運】：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 車位有限，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逢假日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